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91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鄭森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4月2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9.47%機動計付，【現為11.18%】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

第二十四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)。此據系爭帳戶動撥循環繳款明細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三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01月23日核貸1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1.89%機動計息，(民國115年05月23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3.6%)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二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)。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五、詎料，上開借款分別自民國115年04月28日到期即未依約清償及自115年05月23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127,0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六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

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證據：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兩份。三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(LNC-148_202303)影本乙份四、信用借款約定書(線上)影本乙份。五、繳款明細查詢兩份。六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七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9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,000元	鄭森育	自民國115年 05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 06月21日止	年息11.18%
			自民國115年 06月22日起	至民國116年 03月21日止	年息13.416%
			自民國116年 03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18%
002	新臺幣 97,014元	鄭森育	自民國115年 05月23日起	至民國115年 06月23日止	年息13.6%
			自民國115年 06月24日起	至民國116年 03月23日止	年息15%
			自民國116年 03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%